

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98年度第4次會議 討論議案

#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訂定原則

### 2009年11月25日



# 大 綱

- 壹、整體原則說明
- 貳、訂定原則問題討論與說明
  - 一、計算公式與躉購費率整體訂定原則
  - 二、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訂定原則
  - 三、風力發電躉購費率訂定原則
  - 四、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躉購費率訂定原則

2



# 壹、整體原則說明

3



### 一、整體訂定原則

- 1. 優於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立法前之水準。
- 2. 再生能源業者應有正當經營之合理利潤。
- 3. 顧及社會公平性,以避免衍生相關電費上漲等 民生問題。
- 4. 各類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考量
  - (1)發展量對我國環境之影響在社會可接受範圍。
  - (2) 設置再生能源同時,可帶動我國本土產業發展。
  - (3) 有利具前瞻性本土再生能源資源之利用。

4



#### 說明:

- 1. 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立法前:
  - (1)各類再生能源係由台電公司以2元/度躉購。
  - (2)其中太陽光電因有50%設備補助,另台電以迴避成本躉購餘電 ,其內部報酬率低於0,20年內無法回收其成本。
- 2. 依據第1次審定會躉購費率草案:
  - (1)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臺購費率皆高於2元/度,
  - (2)低於500 kW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皆全數躉購。
  - (3)其中太陽光電之回收年限介於10-15年,且提供10 kW 以下之太陽光電固定金額之補助。
- 3.基於上述初步分析,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通過後之獎 勵條件皆優於條例立法前水準。

5

### MOEA /

#### 二、夢購費率水準對我國再生能源與產業發展影響

- 1. 費率水準偏高
  - (1) 可刺激我國再生能源之利用成長,快速達到節能減碳目的; 然而可能造成低效率之設備搶占市場,不利整體資源有效利 用,並使電價大幅上漲,衝擊民生用電。
  - (2)對於既有之本土再生能源發電產業,可擴大內需市場,提高成長動力。
  - (3)對於尚無本土再生能源發電產品之項目,短期內不易促成國內產業之形成,但長期上可鼓勵我國業者投入此領域。
- 2. 費率水準偏低
  - (1) 不利我國再生能源之利用成長,難以達成促進再生能源利用 、能源多元化、環境保護等立法意旨。
  - (2)對於既有之本土再生能源發電產業,無法提供成長動力。
  - (3)對於尚無本土再生能源發電產品之項目,短期內不易促成國內產業之形成,惟業者仍可能因看好國外市場而投入。



### 三、後續處理程序說明

- 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最終 決議結論文件與討論議題作成之結論,並由審 定會成員簽名表示同意,惟委員亦可保留意見 ,以為記錄。
- 2. 審定會決議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 算公式」後,經濟部將依法進行後續預告作業 程序(至少7天)。
- 3. 預告期間如外界另提意見將逕行回覆,惟其理 由確實須再議時,將再次邀集委員討論。

MOEA /

貳、訂定原則問題討論與說明

8



- 一、計算公式與躉購費率整體訂定原則
- 9月9日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」審定之計算公式

年運轉維護費用=期初設置成本 X 年運轉維護費用占期初設置 成本比例

ç

### MOEA /

問題一:計算公式是否需清楚表達稅、利息、 通貨膨脹率等因子?

- 1. 聽證會上業者表示目前計算公式未納入稅、利 息、通貨膨脹率等因子,無法反應實際成本。
- 2.目前公式係以折現率進行設備成本之年均化, 折現率之訂定已包含對於稅、利率、通貨膨脹 率等因素之考量。



問題二: 夢購費率是否前高後低?

#### 說 明:

- D 購費率採前高後低,其投資報酬率應與單一固定躉購費率相同。
- 2. 經蒐集歐、日、韓等14國之費率資訊,其中以西班牙 、丹麥、德國(風力發電)、奧地利等4國採用前高後 低之方式訂定電能臺購費率。
- 3. 採前高後低或全程固定臺購費率,有不同意見:
  - (1) 採前高後低方式訂定躉購費率,可縮短業者回收年限,提高誘因。
  - (2) 但前期較高之躉購費率,則可能鼓勵技術尚未成熟或發電效率較低之設備進入市場,不利整體資源之有效利用。且部分再生能源種類前期費率可能極高,需考量社會觀感;而前期之電價影響亦高,影響社會接受度。

11

### MOEA /

問題三: 躉購費率訂定是否考量地區差異化條件?

- 聽證會上再生能源業者表示,國內區域日照不 平均,各地區之風力滿發時數亦不一致,對於 較低者能否提高收購價格?
- 2. 按不同地區別有助費率訂定之公平性,再生能 源業者應有正當經營之合理利潤,可增加國內 再生能源開發場址。
- 3. 應考量再生能源發展之技術水準與經濟效益。



問題四:折現率及回收年限高低之考慮因素

#### 說 明:

- 1. 聽證會上業者表示目前採用之折現率偏低,並 建議回收年限應訂定10至12年。
- 2. 折現率應考量以下因素:
  - (1) 合理投資報酬率。
  - (2) 政策決定因素,例如顧及社會公平性,以避免衍生相關電費上漲等民生問題、帶動產業發展與具前瞻性本土資源之利用等因素。
  - (3) 回收年限,折現率與回收年限兩者存在反向關係,意即折現率越高則回收年限越短。

13

# MOEA /

問題五:是否就各類再生能源技術之成熟度,排定發展項目之優先順序?

- 1. 有委員提及,應篩選技術較成熟者優先推動,階段性 檢討優先推動項目。
- 2. 如以技術較成熟者優先推動,可降低整體社會所需投入成本,並具敦促市場上較不成熟之技術加速研發以 臻成熟之效果;惟對於市場上尚無商業化產品之技術 ,因未來發展性不明確,可能影響各界投入意願。
- 3. 若未指定技術較成熟者優先推動,則所有技術類別均 需訂定具誘因之費率,對於技術未成熟、成本高者亦 同,增加整體社會投入成本,資源運用效率較差。



問題六:台電化石燃料發電成本計算原則

#### 說 明:

- 1. 有委員提及,為避免國際燃料價格巨幅變動,建議將 過去若干年台電化石燃料之成本以迴歸方式計算,可 獲得較合理之未來價格(台電對IPP收購電力之費用, 應扣除固定成本部分)。
- 2. 目前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之計算,係依據各電業提報之實際成本,以過去五年煤油氣發電量加權平均發電成本之變異數最小之區間,表示發電成本相對穩定,以該區間之加權平均發電成本計之。
- 3. 若以迴歸方式計算未來成本,可能因國際燃料價格波動而無法反應現實,如97年化石燃料成本暴漲,但於98年大幅回跌,以迴歸方式將無法反映98年之實情。

15

# MOEA /

問題七: 夢購電價是否應引入競爭機制?

- 1. 有關再生能源政策主要區分為固定電價收購 (FIT)、再生能源憑證制度(RPS)等2種制度。
- 2. 依據條例第9條明定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須 借重重審定會依據平均裝置成本、運轉年限、 運轉維護費、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訂定,其主 要意涵固定電價收購(FIT)收購制度,非由電業 或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競標決定(RPS),
- 3. 基於條例之立法意旨,引入競爭機制恐有適法 性之疑。



# 二、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訂定原則

問題一:期初設置成本將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或可佐證之 數據為主

#### 說 明:

- 1. 依第一次審定會資料
  - (1) 1瓩以上至10瓩太陽光電:18.5萬元/瓩。
  - (2) 10瓩以上至500瓩太陽光電: 15.5萬元/瓩。
  - (3) 500瓩以上太陽光電:15萬元/瓩。
- 2. 依第一次審定會資料為基礎,惟不考慮未來國際降價趨勢
  - (1) 1瓩以上至10瓩太陽光電:208.553元/瓩。
  - (2) 10瓩以上至500瓩太陽光電: 170,838元/瓩。
  - (3) 500瓩以上太陽光電:15萬/瓩。
- 3. 参照聽證會及會後業者所提資料
  - (1) 1瓩以上至10瓩太陽光電:22萬元/瓩。
  - (2) 10瓩以上至500瓩太陽光電:19萬元/瓩。
  - (3) 500瓩以上太陽光電:18萬/瓩。
- 4. 將參考審定會第3次會議業者代表現場陳述意見,以市場上可佐 證資料作為計算基礎。

. . .

# MOEA /

- 1. 原草案並未區別屋頂型與地上型不同費率。
- 國際間區別屋頂、地上型訂定不同費率者,有德國、 西班牙、義大利、瑞士等,地上型費率均較屋頂型為 低。
- 3. 參照聽證會及會後業者所提資料,主張區別的理由並 不相同:
  - (1) 顧及台灣地狹人綢,故地上型應給予較低躉購費率。
  - (2) 另有人認為台灣土地成本高,故地上型應給予較高躉購費率。



問題三:是否規定最低發電效率?

#### 說 明:

- 1. 原草案並未規定最低發電效率。
- 2. 國際間對太陽光電設備提供設置補助之國家, 規範需符合一定發電效率者有中國、日本等, 日本另規定需接受模組驗證且10年後輸出額 定功率保證維持80%以上。
- 3. 應否訂定太陽光電模組效率標準有不同意見:
  - (1) 從消費者觀點,顧及家戶設置者權益,應確保發 電效率,故須規範。
  - (2) 從製造端觀點,效率標準可透過驗證,予以確保,故不須規範。

40



### 三、風力發電夢購費率訂定原則

問題一:10瓩以上期初設置成本及維運費用,以市場實際 價格或可佐證之數據為主

- 1. 依第一次審定會資料
  - (1) 期初設置成本:5.5萬元/瓩,係採2004~2009年間台電竣工數據,及台電與民間業者之申請電業籌設計畫書資料。
  - (2) 運維費用:依據國內民間最新開發案與國外研究文獻,占期初設 置成本1.5%。
- 2. 参照聽證會及會後業者所提資料
  - (1) 期初設置成本:英華威7.2萬元/瓩(單一風場),星能電力(台電風力發電計畫承包商之一)建議8.5萬元/瓩。
  - (2) 運維費用:英華威建議4%至5%,星能建議2.5%。
- 將參考審定會第3次會議業者代表現場陳述意見,以市場上可佐 證資料作為計算基礎。



問題二:10瓩以下小風力及離岸型之期初設置成本及維運費 用,以市場實際價格或可佐證之數據為主

#### 說 明:

- 1. 依第一次審定會資料
  - (1) 期初設置成本
    - A. 10瓩以下:係採市場詢價結果,並參考國外研究資料。
    - B. 離岸系統:係參考與台灣海域深度相近之歐洲12個實際設置案或規劃案,並取大部分開發案之成本區間予以平均。
  - (2) 運維費用
    - A. 10瓩以下:占期初設置成本1.5%。
    - B. 離岸系統:依據國外研究文獻占期初設置成本3%。
- 2. 参照聽證會及會後業者所提資料
  - (1) 期初設置成本
    - A. 10瓩以下:新高能源第3次審定會提出22.6萬元/瓩。
    - B. 離岸系統:永傳公司聽證會提出15至15.5萬元/瓩,會後另提 15.5~16萬元/瓩。
  - (2) 運維費用:永傳公司聽證會提出離岸系統如未考量物價上漲率, 占期初設置成本4%,會後另提4.5~5.5%。
- 將參考審定會第3次會議業者代表現場陳述意見,以市場上可佐 證資料作為計算基礎。

2

# MOEA /

# 四、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躉購費率訂定原則

問題一:期初設置成本以市場實際價格或可佐證之數據為主 說 明:

- 1. 依第一次審定會資料
  - (1) 川流式水力:7.6萬元/瓩,係依據台電「台灣地區水力普查工作 計畫報告」12可行廠址,扣除成本過高4廠址。
  - (2) 地熱:24萬元/瓩,依據國外廠商與宜蘭清水地熱示範案。
  - (3) 生質能及廢棄物:沼氣5萬元/瓩,廢棄物6.6萬元/瓩,係參考實際 設置案及民間廠商籌設計畫書之設置成本。
- 2. 参照聽證會及會後業者所提資料
  - (1) 川流式水力:9萬元/瓩。
  - (2) 地熱:提出台電以往清水地熱電廠成本7.7元/度,但未提供成本資料。
  - (3) 生質能及廢棄物:聽證會提出廢棄物9萬元/瓩,會後提出14.4萬元/瓩。
- 3. 將參考審定會第3次會議業者代表現場陳述意見,以市場上可佐 證資料作為計算基礎。